

宁夏医科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保证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以下简称：博招）复试录取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教育部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确保安全性。将师生安全与健康放在首位，服从疫情防控需要；采取多种措施，确保考试全过程的安全。

（二）确保公平性。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申述渠道畅通，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三）确保科学性。做到复试考核的内容科学、程序有效、评价客观，努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切实保证招生计划的完成。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相关工作机构

1.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招生就业工作、规划工作的校领导和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校相关职能处室及培养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学校研究生复试招生录取工作的部署、决策、协调与督导等。

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主任为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副主任为分管招生就业工作校领导，成员为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发展规划处、监察专员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协调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全面开展；接受上级工作指令完成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 研究生招生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由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兼管，主要负责研究生招生考试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在一定范围对突发事件及时做出研判和处置，并根据事件性质向上级部门报告，依据指示做出进一步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突出防控职能，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制订全方位的应急预案，应对相关突发事件。

（二）培养单位成立相关工作机构

1. 各培养单位须比照学校研究生招生组织领导机构的设置，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组织协调复试各项工作的开展，负责疫情防控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制定复试工作执行细则，并在研究生院备案。

2. 各培养单位成立复试工作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复试工作的规划与统筹，审定成员组成名单，协调组织开展工作，并组织所属二/三级学位点设立若干个复试小组，每小组由不少于5名本专业博士生导师或资深硕导担任考官，要求其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严明公正、经验丰富，且本次考试无直系亲属报考本专业。设立组长1名，主持本组复试工作开展，确保过程的公平公正和结果的正确有效；秘书1-2名，负责记录复试情况、完成考生身份验证、操作复试系统、协调工作进度等相关事宜。

三、复试

（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三）复试比例：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120%。

（四）复试内容

复试环节：包括专业笔试、专业面试。

专业笔试：根据《宁夏医科大学 2022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定课程，学校研究生院组织以全封闭方式统一命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且招生导师不参与命题。

专业面试：由基本素质考核（占比为 20%，含思政和心理）、英语能力测试（占比为 20%）、专业知识及科研潜质考核（占比为 60%，专博还需包含专业技能测试）等内容组成。其中，基本素质考核、英语能力测试两部分内容一级学科内考生均相同；专业知识及科研潜质考核（含专业技能）部分，由各专业面试组招生导师命题，不同专业考核内容各异，面试小组成员独立现场打分。

（五）复试后调剂：仅在复试后合格生生源充足的专业或导师中进行，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专业在二级学科内，临床医学专业在三级学科内，兼顾研究方向，初试报考的导师研究方向与拟调剂导师的研究方向相同者优先；硕博连读生调剂时硕士阶段研究方向与拟报考的博士研究方向相同者优先。调剂工作由各招生学院组织，经师生双选确认，学院负责人审核签章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再提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备案后执行。

（六）其他：临床医学双资质博导（学博&专博）招生总量上限≤4名，单资质博导（学博或专博）招生总量上限≤3名；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的博导招生总量上限≤3名。校外博导或校内合作博导的招生总量原则上为1名，且为学博；任期在一年内的新遴选博导原则上只招收1名。

对招生数≥2的导师，不能集中招收单一培养类型或单一

报考类别的考生。招收“申请-审核”制、硕博连读、直博生任一类型的考生均占导师当年的招生计划指标,而且每类只能招收1名,连同招收的统考生一起,每名导师的招生总数须在规定的个人招生总量上限之内;双资质导师在达到个人招生总量上限时,须包含学博与专博两种类型。

各学院在上述招生限额规定内,根据本单位实际来制定更为细化的分配方案。

四、录取

(一) 成绩的评定和计算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求和而成,其中,初试成绩权重为40%,复试成绩权重为60%。

统考生的复试由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构成,其中,专业笔试权重30%、专业面试权重70%;硕博连读生复试只有专业面试,不进行专业笔试。

(二) 录取办法

报考同一导师且复试合格的考生,参考考生培养类型、报考类别及考试成绩等进行排序,体检合格后择优录取;未被录取的合格生可自愿申请参加复试后调剂。

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专业面试成绩低于60分或报考导师一票否决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考生和思想政治素质及道德品质考核(政审)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公示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教育部录检通过后,经校长办

公会审核通过，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质询与社会监督

（一）报考专业所属学院

临床医学院 0951-6744022 yjsgzbgs@163.com

基础医学院 0951-6980100 jcyb@nxmu.edu.cn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0951-6980141 ggwszhaosheng@qq.com

药学院 0951-6880693 yxyyjsb@nxmu.edu.cn

（二）相关管理部门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0951-6980183 yjsy@nxmu.edu.cn

宁夏医科大学监察专员办 0951-6980034 jw@nxmu.edu.cn

如有反映，请在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具体时间：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